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兴伟发行 1,218,274 股股份、向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0,391 股股份、向赵玉涛发行 4,369,683 股股份、向贺明立发行 579,059 股股份、向华英豪发行 173,717 股股份、向赵秀臣发行 212,110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76,758 股股份、向丁峰发行 70,703 股股份、向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9,847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7,609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60,8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

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参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请参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同时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华川、赵倩、谭旭。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艳平、王巍

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邮箱：ir@zhengyee.com

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华川、赵倩、谭旭、张凌翹（或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6429

传真：020-87555850

邮箱：gfecm@gf.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0 日